

# 枣庄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有关资料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DPC-2023-FW-41)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枣庄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有关资料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8 万元，招标人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枣庄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申报方案》等有关资料、答辩指导及其他相关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枣庄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有关资料编制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枣庄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有关资料编制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 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证明）；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报名地址：枣庄市薛城区贵诚之信广场 922 号。注：现场报名时必须提交以下相关资料和证件有效期内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由代理机构留存）：①营业执照副本；②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③信用查询证明。以上证明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能提供以上证明其符合法定报名条件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因提交虚假材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枣庄市薛城区贵诚之信广场9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枣庄市薛城区贵诚之信广场9楼会议室。

## 七、其他

1. 本项目为现场开标；2.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结果为准；3. 精简参加人员。有身体发烧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开、评标活动。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2621号市政大厦

联系人：李科长

电话：0632-36810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鹏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薛城区黄河路贵诚之信广场9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19163205796

电子邮件：pengcheng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